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彥銘

電話：05-5340415分機117

傳真：05-5329436

電子信箱：yemlin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0993669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研商雲林縣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藍參議文信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縣衛生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管理科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水質保護科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環境衛生科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縣長 蔣 宏 志

# 研商「雲林縣六輕離島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10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藍參議文信

記錄：鍾孟佳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綜合討論：

本要點(草案)逐條提請與會單位人員討論結果如對照表所示：

雲林縣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對照表

原設置要點草案	設置要點草案(開會討論修正)	說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雲林縣六輕離島工業園區環境保護工作,及確保園區各項環保工作之落實,發揮平行監測之功能,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,設雲林縣六輕離島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雲林縣六輕工業區(以下簡稱工業區)環境保護工作,及確保工業區各項環保工作之落實,發揮平行監測之功能,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,設雲林縣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協調各方意見,提出相關建議予園區管理部,並追蹤執行成效。 (二)辦理園區環境監測查核計畫(含空氣、水質、廢棄物、毒化物等)之監測。 (三)協調聯繫有關單位配合推動	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協調各方意見,提出相關建議予工業區管理部,並追蹤執行成效。 (二)辦理工業區環境監測查核計畫(含空氣、水質、廢棄物、毒化物等)之監測。 (三)協調聯繫有關單位配合推	訂定委員會之任務

意為之。	之。	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團體或當地居民列席。	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團體或當地居民列席。	訂定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用。	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用。	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用。
九、委員會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下支應。	九、本會所需之經費，由環保局相關經費下支應。	相關經費來源

七、決議：開會討論修正之設置要點(草案)請依程序續辦。

八、散會。

研商「雲林縣六輕離島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99年10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葉文信

雲林縣政府：

吳

雲林縣政府農業處：王國昭代

雲林縣政府行政處：陳玉蟬

雲林縣政府建設處：吳慶復

雲林縣衛生局：葉貞慧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：許統財

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：溫聖馨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：林長遠

謝樹雨

蔡依達

鍾孟佳